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9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校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及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之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但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如優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各款等情形。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其範圍包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述之性侵害犯罪之條文內容。
- 四、本校為防制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應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專用電話、專用信箱、電子信箱並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制相關課程。
- 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任之，期滿得連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應予迴避。
- 六、本會必要時得經委員會同意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調查小組)三至五人，得外聘專業調查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七、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別歧視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二)非屬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別歧視範圍之事件者。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 (四)已逾申訴期限者。
 - (五)同一事件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六)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七)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會對屬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八、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提出者，本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本會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訴案件時，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開委員會，推派三人以上委員或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一、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委員或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二、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申訴之委員或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書面申請為之。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或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者，仍應以本會決議為主要之處置。

十三、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已移送檢調司法偵察審議、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九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五、參與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會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簽報校長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職務。

十六、本會決議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移送相關單位懲處或司法單位，對移送相關單位懲處時，應為適當之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免職等懲處建議；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人如經證實有故意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建請申訴人之服務單位，對其提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及性侵害或誣告之事實，如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七、本會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執行委員職務時，得以公假處理。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兼任，助理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遴派兼任之。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申訴書(紀錄) (機密)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害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 不詳	加害人服 務單位	☐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本申訴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調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申訴管道。 ☐ 無 ☐ 有(請說明)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 知加害人有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